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彰院曜109司執己字第1055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王長銓、王春田、許陳隨，及王陳堆之繼承人、林錦興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550號債權人黃聰明等與債務人林明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將債務人林明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附表所示之金拍定在案。
- 二、查共有人王陳堆、林錦興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共有人王長銓、王春田、許陳隨等3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甲

109年司執字010550號 財產所有人：林明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37	437.00	64分之1	24,000元	4,800元
	備考								
2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37-8	19.00	全部	60,800元	12,200元
	備考								
3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15-1	243.00	16分之1	223,000元	38,800元
	備考								
4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15-1	216.00	16分之1	173,000元	30,100元

				2					
	備考								
5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15-1 3	26.00	16分之1	24,000元	4,200元
	備考								
6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42	1241.00	32分之1	500,000元	86,800元
	備考								
7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42-1	214.00	32分之1	87,000元	15,100元
	備考								
8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42-2	222.00	32分之1	91,200元	15,700元
	備考								
9	彰化縣	秀水鄉	曾厝		1042-3	1233.00	32分之1	497,000元	86,100元
	備考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已股

擬判：擬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

股別：已股